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药玻”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山东药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85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68,646,36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7.19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6,494,691.5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4,174,380.88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2,320,310.66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2）第 1092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项目	120,000.00	119,556.80
2	年产 5.6 亿只预灌封注射器扩产改	93,000.00	67,092.6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造项目		
	合计	213,000.00	186,649.47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十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理财产品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

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人同意山东药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建

康恒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